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市监处罚（2025）17号

当事人：巨鹿县佳橙百货门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529MA0988TW7N

住所（住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巨鹿镇西韩庄村

经营者：韩

身份证件号码：130529 1357

2025年9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至当事人经营场所，出示执法证件，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经营者韩在场，提供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检查发现：该店违反法律规定，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对采购销售的“辰小鲜”牌原味吐司面包2包（标注生产日期：20250829；保质期：120天；产地：山东省德州市；净含量：380克），进行查验，当场无法提供食品供货者许可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9号】，责令其限期改正。2025年9月30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在食品货架上抽查当事人购进的“盼盼”牌番茄鸡味块6袋（标注产地：山东省济南市；生产日期：20250207D5；保质期：9个月；净含量：105克），当事人无法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该批次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和进货票据和第一次所检查食品的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并且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不